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5974000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中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3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淳中科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对淳中科技进行持续督导，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淳中科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全转股完毕、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中山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规定，出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小静
保荐代表人	张邈、万云峰
联系电话	0755-8294375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516
注册资本	186,553,975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808 室
法定代表人	何仕达
实际控制人	何仕达
联系电话	010-535638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调查阶段

尽职调查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申请材料提交后，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协调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回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提交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中山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9、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1、2020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郑春定、唐品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山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刘荃、万云峰接替担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p> <p>2、2022年3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荃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山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张邈接替担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p>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20年8月1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作出《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及责令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48号），中山证券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1名董事不具备高管任职资格，实际履行高管职责；二是未履行公司规定程序，擅自改变公司用章及合同管理审批流程；三是印章管理混乱，存在公司印章使用审批授权和流程不清晰、未严格执行双人保管要求、未完成审批流程即予用印等情形；四是未按规定向监事会报告、人员薪酬管理不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不到位等其他公司治理与内部管理问题”，被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采取限制业务活动的监管措施。针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中山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和防范利益冲突机制，加强了风控合规和风险管理。</p>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调查阶段

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安排保荐机构查阅公司文件及与公司领导访谈，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等文件；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调查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本持续督导期结束后，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进行专项督导。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邈
张 邈

万云峰
万云峰

法定代表人: 吴小静
吴小静

